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人社发〔2024〕1号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号），以及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有关职业技能提升基础能力建设部署要求，为推进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工程项目落地，打造产教评用有机融合的高质量产业技能生态

链，为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保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了《福建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福建省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任务分解表  
2. 福建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技能福建”行动和产业技工强基行动，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工人队伍建设，打造产教评用有机融合的高质量产业技能生态链，为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保证，根据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有关职业技能提升基础能力建设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24—2025年，支持各地建成10个技师学院职业训练院、20个职业技能提升实训基地和30个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引领带动各地各行业按照“校企合作、产训结合、示范引领、融合发展”的原则，打造集技能培训、技能评价、技能竞赛、技能交流等为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载体，基本形成覆盖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重点产业行业和我省急需紧缺工种的技能人才培养矩阵和推广网络。

## 二、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福建省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可申报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其中：技师学院职业训练院申报主体为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业技能提升实训基地申报主体为与各类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或企事业单位合作的工业园区管委会或政府部门所属单

位，同等条件下，已建成职业技能提升中心的园区优先；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申报主体为各类企业。

（二）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3年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职业技能提升实训基地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工业园区管委会或政府部门所属单位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共管深度合作。

（三）培训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2~3个紧缺特色职业技能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和相匹配的实训场地、设备。

（四）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其中：申报技师学院职业技能训练院的技师学院或高级技工学校，上一年度或申报前十二个月职业技能培训（含补贴性培训、全日制教育及其他市场化培训等）和评价总人数不少于2000人次/年，培训和评价高级工以上（或台胞）总数不少于400人次/年；申报职业技能提升实训基地的园区管委会或政府部门所属单位，上一年度或申报前十二个月职业技能培训（含补贴性培训及其他市场化培训等）和评价总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年，培训和评价高级工以上（或台胞）总数不少于200人次/年；申报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的企业，上一年度或申报前十二个月职业技能培训（含补贴性培训、企业内训及其他市场化培训等）和评价总数不少于400人次/年，培训和评价高级工以上（或台胞）总数不少于80人次/年。

（五）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其中：申报技师学院职业技能训练院的单位应与 5 家以上行业、企业、社会培训机构建立稳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关系；申报职业技能提升实训基地的园区管委会或政府部门所属单位应与 3 家以上的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稳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关系；申报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的单位应至少与 1 家技工院校、高等院校或职业院校建立稳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关系。

### **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办法**

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对三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按照分类补助标准拨付建设补助资金，计划单列市建设补助资金由当地自行解决。

#### **（一）技师学院职业技能训练院建设补助及产出指标**

建设当年按照 1000 万元建设补助进行拨补，建设当年每个基地取证（含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下同）人数应至少达到 800 人次，高级工以上取证人数应至少达到 280 人次，两年内取证人数（高级工以上取证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400 人次（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 840 人次）。校企合作用人单位和学员培训满意率均达到 85%以上。建设期满后应至少完成 3 个或 3 个以上专业（职业、工种）的人才培训体系构建工作，基地取证人数不少于 1200 人次/年。

#### **（二）职业技能提升实训基地建设补助及产出指标**

建设当年按照 500 万元建设补助进行拨补，建设当年每个基

地取证人数应至少达到 400 人次，高级工以上取证人数应至少达到 140 人次，两年内取证人数（高级工以上取证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200 人次（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 420 人次）。校企合作用人单位和学员培训满意率均达到 85% 以上。建设期满后应至少完成 2 个或 2 个以上专业（职业、工种）的人才培训体系构建工作，基地取证人数不少于 600 人次/年。

### （三）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建设补助及产出指标

建设当年按照 100 万元建设补助进行拨补，建设当年每个基地取证人数应至少达到 160 人次，高级工以上取证人数应至少达到 56 人次，两年内取证人数（高级工以上取证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480 人次（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 168 人次）。校企合作用人单位和学员培训满意率均达到 85% 以上。完成建设当年产出指标的单位，于次年再次拨付 100 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建设当年未达到上述产出指标的基地，给予一年改进期，由属地人社部门进行指导改进，改进期满完成两年产出指标的，再次拨付 100 万元建设补助资金。改进期满仍未完成的，不再拨付建设补助资金。建设期满后应至少完成 1 个或 1 个以上专业（职业、工种）的人才培训体系构建工作，基地取证人数不少于 240 人次/年。

## 四、建设项目遴选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遴选评审工作。各地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新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

对接我省 3 个万亿产业集群和 21 个千亿产业集群，确定项目布局 and 数量。省属事业单位、省属国有企业经集体研究，加盖主管厅局公章后，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原则上每个设区市三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应等于《福建省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任务分解表》分配数量，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福建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表》，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补充其他申报材料。

（二）项目评审。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同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确定项目推荐单位并向社会公示。评审过程中要科学把握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纪律，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公开。

（三）项目备案。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将项目评审报告及评审材料（包括申请表）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评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申请、评审专家组成以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结果、公示等情况。备案截止日期为 8 月 31 日，逾期不报视为无申报项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发文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各地要做好工作安排，确保如期报送。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基础能力建设是实

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的一项重要基础性、支撑性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强调研，梳理分析，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更好适应当地产业企业和城乡劳动者对技能提升发展的需要。

（二）提升项目资金绩效。2024—2025年新建的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并建立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建设期内要加强项目建设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全面考核评估。建设当年未达到产出指标的基地或完成建设当年标准但未完成两年内产出指标的基地，均给予一年改进期，由属地人社部门进行指导改进。改进后指标仍未达到产出指标的基地，取消项目称号，并作为今后政策制定、资金分配时的重要考量因素，在三年内不作为人社部门评优评先、院校升格、省级及以上项目建设的推荐对象。完成产出指标的单位将作为今后人社部门评优评先、院校升格、省级及以上项目建设的优先考虑对象。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期满后，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考核评估和专项审计，及时提供审计报告和考核评估报告。

（四）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参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技能研修实训设备、完



善培训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开发高技能人才培训课程、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评价活动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提及的其他范围。各地要建立完善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切实保障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

本实施方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附件 1

# 福建省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任务分解表

全省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指标		
	技师学院职业训练院建设数量	职业技能提升实训基地建设数量	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建设数量
	单位：个	单位：个	单位：个
福州市	2	3	8
厦门市	1	2	4
漳州市	1	2	3
泉州市	1	3	4
三明市	1	2	2
莆田市	1	2	2
南平市	1	2	2
龙岩市	1	2	2
宁德市	1	2	2
平潭	0	0	1
合计	10	20	30
备注：省属事业单位、省属国企可向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指标。			

附件 2

## 福建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申请表

项目单位\_\_\_\_\_（公章）

项目类别  技师学院职业训练院  职业技能提升实训基地

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

申报专业\_\_\_\_\_

（职业工种）

所在地市\_\_\_\_\_

主管单位\_\_\_\_\_（公章）

填 报 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制

2024 年



## 填写要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须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要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各项目进度须明确年度目标、可监测指标和经费预算。
- 三、填写内容文字要准确简练，内容要重点突出，数字要精准无误。
- 四、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后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 一、项目概述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企业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单位地址及网址				
法人代表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资金账号		开户银行		
办学特色概述（包括但不限于规范管理、培训能力、师资队伍、校企合作等方面）				
（可附加页）				

表 1-2 项目背景及工作基础

<p>项目 背景</p>	<p>(简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高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等方面的总体情况)</p>
<p>工作 基础</p>	<p>(就拟申报的专业分别简述培养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具备的条件和已有的工作基础)</p>



##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指导思想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培训和评价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简述指导思想)
基本思路	(简述开展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总体 目标	(简述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项目产出)
阶段 目标	(按年度制定可量化、可监测目标)

###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1 \_\_\_\_\_专业（职业）项目组构成与建设目标

项目组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建设目标	(根据项目产出制定，应包括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

表 3-1-2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和评价能力	1.		
	2.		
	3.		
	4.		
	5.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5.		

表 3-n-1 \_\_\_\_\_ 专业（职业）项目组构成及建设目标

<p>项目组成</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组成员：</p>
<p>建设目标</p>	<p>（根据项目产出制定，应包括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p>

表 3-n-2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和评价能力	1.		
	2.		
	3.		
	4.		
	5.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5.		

####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
保障机制	(包括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
经费保障	(包括省级以上(含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地方、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建设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合 计	
	省级以上(含中央)财政补助(就业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配套投入		行业企业投入		其他投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合 计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体系										
提升培训和评价能力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 五、审核结果

表 5 申报单位、市级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 1.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2. 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市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 (项目单位名称)福建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单位名称)福建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